项目编号： HZCX-LN-2026037

洛南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二批）采购合同（包 3）

采购人： 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供应商： 陕西昊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昊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洛南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HZCX-LN-2026037）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南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二批）（打孔注药）。

二、工程地点及范围

承包范围：寺耳镇、石坡镇重点预防区松林。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并确保工程达到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数量：打孔注药30000支。

2、总价：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元），每支单价¥17.60 元。

（备注：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验收、以及其他所有费用）

六、验收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按施工技术规范及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

2.验收由甲方组织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参与，共同组成验收组。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异议，以甲方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上级森防机构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施工规范不符合采购要求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者，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市级森防机构标准，甲乙双方应详细记录，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整改。整改及顺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监理公司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施工完成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验收合格。

4.如乙方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上级相关单位检查的标准，乙方须按照标准规范10日内完成整改。复验时验收数量增加2%-5%。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单位：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40%合同款。项目完工后，乙方出具项目实施报告并按照项目要求将施工资料汇编成册，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财务决算，附监理报告、正式发票后90日内支付剩余60%合同款。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914-7322283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10月28日

乙方：陕西昊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129916404210001

2026年10月28日